



民法典：每一条款背后都是大写的“人”字

G 两会瞭望



本报评论员 林琳

“民事权利保护即将进入法典时代”“民法典‘磨法师’，六十六年‘磨一法’”“民法典来到身边，这些干货你得到了吗？”……近日媒体上关于民法典的报道不少。民法典之于百姓权利、社会治理、国家法律体系的地位和意义，以及国家立法机关、几代民法学家和法律工作者为此付出的努力，越来越清晰地展现在公众面前。

作为今年全国两会的“重头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已经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这部“人民权利的法律宝典”“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呼之欲出。

民法典的编纂是将既有的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等民事法律和制度进行系统整理、统合，同时结合中国改革开放

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确立新的制度。民法典草案审议通过施行后，现行的婚姻法、继承法、民法通则、收养法、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及民法总则都将同时废止。

就好比商家整理货架——将销量好的、受欢迎的留下，将过时的甚至过期的下架，而新鲜出炉的、人们急需的则要进货、上架。并且，这些商品不再是分散各处的，而是集中统一到一个货架上。如此焕新之后的货架无疑更清晰明了、更能满足人们的需求和期待。当然，编纂法典的过程要比整理货架复杂、艰难得多，尤其是民法典要调整的是千头万绪的社会生活和千差万别的平等主体。

综观民法典草案的1260个条款，每一个条款背后都是大写的“人”字。

有的是明确人的权利、回应人的诉求。比如，民法典草案将人格权独立成编，明确界定何为隐私，明确禁止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明确要求基因编辑等新技术不得违背伦理道德，加大对“性骚扰”行为的打击力度

等；比如，在物权编新增居住权，明确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者遗嘱，经登记占有、使用他人的住宅，以满足其稳定的生活居住需要；比如，明确胎儿也有继承权；比如，针对疫情防控，民法典草案明确保护特殊情况下无人照料的“被监护人”，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在特殊情况下开展应急处置的责任，并明确业主的配合义务等。

有的是解决人的痛点。比如，针对高空抛物坠物致人损害事件，民法典草案不仅规定了高空抛物者的侵权责任，还规定了物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担负的安全保障义务以及有关机关的调查职责；针对套路贷、高利贷等违法犯罪行为，明确“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等；针对此前引发诸多纠纷的夫妻共同债务问题，明确了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等等。

有的是尊重人的意愿。比如，草案增加了打印、录像等新的遗嘱形式，增加规定对继承人的宽恕制度，删除了现行继承法关于公

证遗嘱效力优先的规定，让遗嘱尽可能体现立遗嘱人真实的意思表达。

归根结底，民法典草案的字里行间，有的是对社会现实的回应，有的是对弱势群体的关照，有的是对价值观的引领，规范着社会行为的方方面面，关系着工作生活的时时刻刻，呵护着人民权利的点点滴滴。

随着权利保护范围的扩大、力度的加强，随着权利边界、行为规则、侵权责任的明晰明确，人们维权的成本将更低廉，司法机关处理相关纠纷、案件的依据将更清楚，定纷止争的效率也将进一步提高。这也意味着，我们的社会治理体系和能力都将迈上新的台阶。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民法典草案的编纂过程是对上述理念的践行。期待代表委员充分讨论，建言献策，继续擦亮民法典草案的“人”字光芒，共同见证这一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对国家治理都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法典的面世。

整体谋划系统重塑全面提升织牢织密公共卫生防护网

(上接第1版)要切实做好“六保”工作，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做好保基本民生工作，帮助群众解决社保、医保、就学等方面的实际困难，落实好特殊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坚决完成剩余贫困人口脱贫任务，防止因疫致贫或返贫。要高度重视化解可能出现的“疫后综合症”，继续做好治愈患者康复和心理疏导工作以及病亡者家属抚慰工作，妥善解决因疫利益受损群众的合理诉求。中央和国家机关单位、中央企业要继续加大对湖北疫后重振支持力度，让各项政策措施在湖北早落地、早见效、早受益，把政策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习近平指出，这次应对疫情，我国公共卫生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暴露出来一些短板和不足。我们要正视存在的问题，加大改革力度，抓紧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预防是最经济最有效的健康策略。要立足更精准更有效地防，优化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能设置，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强化各级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职责，督促落实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责任，健全疾控机构与城乡社区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病预防控制职责，夯实联防联控的基层基础。

习近平强调，疫情监测预警贵在及时、准确。要改进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健康事件监测机制，提高评估监测敏感性和准确性，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及时研判风险，加强传染病等重大疫情应对处置能力建设和培训演练，改善疾病预防控制基础条件，完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建立适应现代化疾控体系的人才培养使用机制，增强一线疾控人员的荣誉感和使命感。

习近平指出，要统筹应急状态下医疗卫生机构响应、区域联动、人员调集，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加强国家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等基地建设，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优化科研攻关体系和布局，抓好《关于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的实施方案》组织落实。

习近平强调，要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公共卫生法律法规体系，健全权责明确、程序规范、执行有力的疫情防控执法机制，普及公共卫生安全和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全民知法、懂法、守法、护法、用法意识和公共卫生风险防控意识。

习近平指出，新时代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要坚持预防为主，创新方式方法，推进城乡环境整治，完善公共卫生设施，大力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把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加快建设适应城镇化快速发展、城市人口密集集中特点的公共卫生体系，深入持久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现在，出门佩戴口罩、垃圾分类投放、保持社交距离、推广分餐公筷、看病网上预约等，正在悄然成为良好社会风尚。这些健康文明的做法要推广开来、坚持下去。

丁薛祥、孙春兰、黄坤明、张春贤、郝明金、何立峰等参加审议。

民法典：回应人民期待

(上接第1版)

民有所呼，法有所应

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是民法典编纂过程中始终坚持的重要原则。民法典编纂过程中，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中国法学会等单位纳入编纂协调机制。前后共10次公开征求意见，有425600多人参与提供意见，总数达102万余条。

“对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遇到的新问题、新矛盾以及公众的新期盼，民法典都及时以法规的形式进行了回应。”周世虹委员举例表示，结合并修订现行合同法、电子签名法相关条款后，民法典草案合同编有关电子合同订立的条款真正将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限定，与电商交易行为、交易场景进行了结合，“这体现了法律随时代发展而发展的特点”。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后，民法典草案及时对紧急状态下的监护制度、物业管理企业处置措施等一系列问题做了修改。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蔡学恩代表认为，这显著体现了民法典“民有所呼，法有所应”的立法特点。

在武汉铁路局武昌客车车辆段武昌运用车间技术组组长黄望明代表看来，民法典大多数条例都通俗易懂，“非法律专业人士都能看得懂”。

写就大大的“人”字

此次提交全国人大审议的民法典草案共有7编，分别为总则编、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加上附则共1260条。其中独立成编的人格权编是最大亮点之一，其涉及的禁止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明确将个人私生活安宁规定在隐私权、将声音作为一种新型人格利益等条款引起了代表委员的广泛讨论。

“将人格权单独成篇，是我国民法典体系顺应时代需求进行的重大创新，充分体现了民法典编纂的中国特色。”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主任皮剑龙委员表示，国家立法对人民权利的尊重和保护，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写就了一个大大的“人”字。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孙宪忠代表认为，专设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界定隐私权范围、升级个人信息保护的范畴，是回应最广大人民群众对于隐私等个人权利保护的渴望和需求，确立隐私权，是法律文明的重要体现。

山西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方燕代表也表示，这弥补了传统大陆法系“重物轻人”的体系缺陷，强化了我国法律对人格尊严的维护，从根本上满足了新时代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幸福生活的需要。

当民法典正式实施后，包括物权法、婚姻法、收养法等在内的9部现行法律将同时废止。如何做好衔接工作和民法典在实践中的落地工作，是方燕代表十分关心的问题。“作为法律从业者，我呼吁尽快出台各分编的实施细则或办法，使民法典能真正用起来、活起来。”

(本报北京5月24日电)

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王毅就中国外交政策和对外关系回答中外记者提问



5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举行视频记者会，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王毅就中国外交政策和对外关系回答中外记者提问。

图为设在梅地亚中心的分会场。

本报记者 杨登峰 摄

(详细内容见本报新闻客户端)



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筑牢民事法律保障

(上接第1版)

党和国家领导同志指出，作为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民法典开创了我国法典编纂立法的先河。民法是保证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正常有效运行的基础性法律规范，民法典既要对现行民事法律进行系统整合，又要针对新情况新问题作出修改完善，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有力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当前，我国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经济社会秩序逐步恢复正常。结合此次疫情防控工作，民法典草案作出了一系列规定。

党和国家领导同志指出，民法典草案回应疫情防控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针对监护人制度、征收征用制度等作出新的修改，为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提供法治支撑。

民法典草案回应疫情防控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针对监护人制度、征收征用制度等作出新的修改，为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提供法治支撑。

治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强调，民法与每个人息息相关，民法问题本质上就是民生问题。民法典草案回应新时代人民群众法治需求，聚焦经济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全面加强了对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的保护，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增进人民福祉、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不变初心。编纂民法典，健全和充实民事权利种类，形成更加规范有效的权利保护机制，有利于更好维护人民权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党和国家领导同志指出，在民法典编纂过程中，立法机关严格遵循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原则，广泛听取和尊重各方的意见，让草案最大范围凝聚共识，取得“最大公约数”。一部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的民法典，必将为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完备的民事法治保障。

要，谢文敏带领武汉市女律师工作委员会成立了公益法律服务团，把法律咨询服务“搬上网”，通过线上答疑方式，提供“不打烊”的专业法律咨询。

3月3日，谢文敏委员有了新的身份——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街道办事处宝通寺社区安保突击队志愿者。她每天在社区大门口值班，帮助社区居民测体温、登记往来车辆，协助网格员做好疫情防控、排查、宣传工作，为居民采购药品、生活物资……

武汉“封城”后，湖北回天新材料公司董事长章锋代表立即电话联系三弟章军建了解情况。

章军建是武汉大学中南医院副院长，电话中他告诉哥哥，医疗物资短缺，最好能帮忙联系一批医疗防护物资。

放下电话，章锋代表开始四处打听采购医疗防护物资，并联系到了当地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将100万元捐给武汉、襄阳的4家医院。这一过程中他遇到了无数好心人。

“从疫情暴发到现在，我一直都在感动中度过。”章锋代表说。

三位来自湖北的代表委员讲述战“疫”故事——

“我一直都在感动中度过”

本报记者 邓崎凡 王维砚 王群

疫情防控阻击战，湖北和武汉是重中之重，也是决胜之地。“武汉胜则湖北胜，湖北胜则全国胜。”在全国两会上，来自湖北的代表委员们，讲述了亲身经历的战“疫”故事。

5月5日，湖北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咸丰县清坪镇申李坝村确诊了1名新冠肺炎感染病例，而外出务工人员从武汉返回的有76人。一时间，这个有着1400多人的山村弥漫着不安的气氛。

全国人大代表、80后苗族女村医杨芳，是村卫生室里唯一的医生。她拖着音箱喇叭，逐家逐户上门测量体温，宣传防护知识，安抚

村民情绪，根据不同情况建立临时微信群进行分类指导，与村里的党员干部、志愿者一起将药品、生活用品送到村民家中。

“村民住得分散，一趟下来要半天，一天两趟。从1月23日一直到3月29日，天天如此。”杨芳代表说。

“现在农村卫生室的硬件条件比以前好多了，有的卫生室还跟大医院建立了医联体，有了远程诊疗设备，遇到解决不了的问题可以跟大医院连线解决。但是，基层医疗工作者年龄、知识结构不同，有了好设备不一定都用得好，希望国家能够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让好条件真正发挥好作用。”杨芳代表建言。

为满足群众在疫情期间对法律咨询的需